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5〕2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18日

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医德医风，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已获得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医学硕士学位。

（三）从事临床医学工作，具有西医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申请专业一致）。

（四）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申请专业一致），或已获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申请专业一致），或已获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申请专业一致）。

（五）近五年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七级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六）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分数线。

第四条 资格审查

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学校发布的报名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组织面试，择优录取。

第五条 课程学习

申请人获得入学资格后，须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进行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申请人在学期间须在导师所在医院科室或课题组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担任住院医师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临床专科培训不少于 12 个月。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等程序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 4-6 年。申请人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含重新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二）如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有关学科、专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文件执行。

第十条 资格审查

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学校发布的报名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同等学力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和学位申请。全国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确认提交后，所有信息一律不予更改。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要求、课程结构和开课学期进行课程选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考试，且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严格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课程开设与考核由各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十二条 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课程阶段学习年限

申请人自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信息平台注册之日起，须在八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学位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阶段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向申请学

科专业所在的培养单位提交《南通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师生互选原则为其配备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授予等程序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阶段学习年限

申请人应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四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含重新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在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应按我校规定标准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中途退出学位申请，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回。

第十九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

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整个申请学位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其学位，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对各培养单位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培养单位，学校将暂停其开展此项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逾期将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通大学位〔2024〕23号）同时废止。

